

证券代码：831571

证券简称：ST 洋股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15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11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0 年 7 月 1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9.96%股份的股东吴盛书面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》，提请在 2020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1、《关于提名刘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

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收到董事马刚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马刚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进行补选董事，并提名刘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改选。详见公司披露的《董事任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2、《关于提名王柏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

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收到董事周仙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周仙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

进行补选董事，并提名王柏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改选。详见公司披露的《董事任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吴盛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吴盛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调整后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- （一）审议《拟关于公司更换审计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-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刘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-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提名王柏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关于提请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》
- 2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3 日